

经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2588 号 4 楼 C4-001 铺位

法定代表人： 王前炯

乙方：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潭街道川汇路 2 号 7 幢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郑红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经销甲方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释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

- 1、产品：是指在本合同附件一中明确列明的产品，并可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 2、授权区域：是指本合同约定中明确列明授权的地理区域及渠道。
- 3、“跨区销售”，又称“窜货”，是指乙方存在如下一种或多种行为的情形：（1）违反约定，超出授权区域自行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任何一级下级经销商）超出授权区域销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3）乙方或乙方下级经销商在售出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后又以任何方式回购、回收该产品用于实施前述第（1）、（2）项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跨区销售”。
- 4、销售目标：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乙方应从甲方实际购买产品的未税总金额。
- 5、下级经销商：是指将从乙方购入的甲方产品再对外销售给终端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经销商。
- 6、终端：是指最终消费者或消费团体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 7、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修改、政府命令、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骚乱、战争、海难、空难、罢工、停工或疫情、禁运等情况。

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8、时间：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日期或天数，如未特别指明为工作日的，均按公历自然日计算。

第二条 授权

-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作为甲方在授权区域内产品的经销商，乙方接受此授权。授权产品见附件一。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只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市场支持与服务，且不将甲方产品销售给授权区域外的客户。
- 3、乙方的授权区域为 衢州市 区/县的渠道 1-6：(1) KA 渠道 (2) BC 超市 (3) 便利店 (4) 个体粮油店 (5) 工业食堂 (6) 餐饮店 (7) 其他：无。
- 4、若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对授权区域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1) 连续两次销售目标未达到甲方要求；
 - (2) 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 (3) 违反第十条约定的乙方义务。
- 5、若乙方发现授权区域内存在跨区销售行为，应将销售商名称、产品来源、产品型号、数量等信息书面通报甲方，甲方在查明情况后采取相应措施。
-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销权为非独占的，甲方保留授权其他经销商在相同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 7、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授权证书，并注明乙方经授权销售甲方的产品、授权期间及授权区域。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终止当日将授权函、授权证书原件返还给甲方。
- 8、甲乙双方之间不因本合同形成任何委托和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代表甲方缔结任何合同、作出任何承诺、表述或担保等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的行为或其他行为。

第三条 销售目标

-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执行销售目标。乙方应完成的销售目标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 2、若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目标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1) 若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区域、授权产品及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则甲方可对乙方的销售目标进行相应调整；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销售目标进行调整；
 - (3) 甲方认为需对销售目标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 3、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乙方销售目标按如下方法确定：每月、季度、年度的销售目标经甲方制定后由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由甲方统计后交由乙方进

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机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返利政策

- 1、在本合同期内，若涉及返利政策的，产品返利比例由双方书面确认，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如有）。
- 2、如产品的实际结算价格低于《经销产品销售价格》约定的，该部分不计算返利。

第五条 订货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订购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运输方式、交付地点和收货人等以双方认可的电话、短信、微信或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交订单，提交完成并支付货款后，即为甲方确认订单。
- 2、产品价格由具有甲方授权人签字及盖章的最新《经销产品销售价格》予以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乙方授权区域内的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向乙方提供建议。

第六条 产品交付

- 1、甲方送货：甲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产品卸车，产品卸车过程中及卸车后产生的损毁灭失风险、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指明交货地点的，则交货地点默认为乙方《营业执照》中标明的注册地址所在地。因乙方指定交货地点不明导致的货物错运，增加的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甲方产品的运输方式和在途时间由甲方决定。
- 2、货物交至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当场对甲方交付的产品及其外观和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应在签收单等单据上签字或盖章。若乙方不能当场签字或盖章，甲方有权要求承运人带回产品，因此产生的运费、运输保险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自提：乙方自行至甲方指定仓库提货，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产品装车，产品移至乙方车厢时，视为完成产品交付及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初步验收，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自提的，应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将《提货人授权书》传真至甲方，同时被授权人提货时应出示《提货人授权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以便甲方核查。甲方不承担运费、运输保险等费用。
- 5、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当天组织检验，验收标准为GB/T1354-2018，验收方式为抽检。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验的，视为检验合格。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第七条 结算条款

- 1、结算方式：先付款后交货。即乙方须在产品交付前足额支付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拒绝乙方提货。
- 2、乙方应支付货款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给甲方任何人员。若乙方擅自将货款交付给甲方人员的，不视为乙方完成货款支付义务。乙方应将货款以电汇形式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如甲方账户有所变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账 号：433864084217

乙方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账 号：1209210009201440271

- 3、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销售发票。
- 4、甲方不接受非乙方公司账户向甲方付款。若乙方无法使用账户付款的而需指定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方办理付款结算的，应在付款前共同向甲方出具《指示付款通知书》，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付款。在本合同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付款方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或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0元。
- 2、在乙方未向甲方交纳全部履约保证金之前，本合同未生效，乙方尚未取得甲方经销商资格。
- 3、若本合同约定期间内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在合同终止时且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利息。本合同部分被终止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乙方拖欠的货款、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款项等。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的，乙方应在十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 5、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续签经销合同的，相应履约保证金可转为续签的经销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下级经销商管理

- 1、乙方只限于在授权区域内再授权下级经销商，且乙方应对下级经销商进行审查，该等经销商应是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企业。甲方保留拒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再授权下级经销商的权利。
- 2、乙方授权的下级经销商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所有相关政策对其下级经销商进行管理。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将其下级经销商的信息通报甲方。

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
- 5、甲方有权在乙方授权区域内协助乙方授权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乙方自行授权的经销商，经甲方确认，也可以与甲方签订《经销合同》。

第十条 乙方义务

(一) 市场推广及促销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做好甲方产品的宣传推广及促销工作。如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协调、指导乙方开展促销工作或对促销结果进行监督、考核，乙方须予以配合。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促销费用。
- 2、乙方应书面确认甲方提供的《促销计划》，并按《促销计划》在授权区域内执行促销活动，促销费用及承担比例按照《促销计划》约定。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真实、完整地向甲方提供促销相关合同、照片、发票、送货单或其他资料；经核实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促销费用。超期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4、本合同约定的促销费用以产品促销优惠价格的方式支付。

(二) 销售进度

- 1、乙方应按销售目标及市场情况，保持合理库存数量，以确保销售的连续性，因发生断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情况下乙方发生任一单品断货达30日以上仍不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乙方超过180日未购买甲方产品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3、为维护产品质量，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乙方须严格监控库存产品的生产日期，距保质期剩余不足9个月的产品，乙方须及时做出促销安排，以使产品尽快终端销售完毕。若乙方未及时安排导致产品过期仍未售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外销售过期产品。因乙方未能保证库存产品（包括下级经销商的库存产品）做到先进先出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 4、由乙方申请的促销产品、特价产品，乙方应保证在收货后三个月内销售完毕，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保管责任

- 1、因产品特性，仓储时如达不到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极易导致产品重量缺失、发霉、生虫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对投诉消费者以退货、换货或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方式处理并及时通报甲方。因此导致第三方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或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等。

(四) 信息沟通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 1、乙方应当建立并保存所销售的甲方产品的销售记录和用户档案，以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协助甲方实施产品召回、市场撤回及现场纠正等产品补救措施。
- 2、乙方应向甲方随时提供可能影响产品销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市场发生的各种变化。

(五) 监督审计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地填报各种与经销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台账、产品库存、产品流向、产品流量、展示柜、促销品、生动化物料等）。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 2、为监督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情况，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以及审计报告。
- 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乙方上班时间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仓库清点存货、审查产品包装和固定设施，及查阅或复印有关账册、发票、单据或文件原件、审核乙方市场推广费用等，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审计，以保证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当提供上述审计的方便。该等事项将限于与产品及其营销相关的范围。
- 4、乙方应当在公司内部制定文件化的流程，以保证其公司合规合法的运作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及向甲方汇报其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或从事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

(六) 保密

- 1、“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甲方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中存储、保管或记录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软件中的电子文本资料或记录在纸张上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任何已开发的或处于开发研制阶段的硬件、软件，或任何系统软盘、网络程序、设计、系统转换和译文文件及其中记载的信息或其任何一部分；
 - (2) 任何有关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的业务、事务、客户、供货商等方面的信息，该等信息如向企业竞争者或社会公众披露将不利于企业的利益，尤其是关于甲方的市场开发、价格动向、销售及绩效考评奖励及甲方所提供的进口说明复印件；
 - (3) 任何甲方的客户认为应于保密的信息，以及甲方及其员工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4)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乙方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1) 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2) 除双方另有合同约定允许的以外；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以外，乙方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本文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 3、除非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印、出版或披露给第三方上述保密信息，或者甲方合法持有的、本合同期间披露给乙方的、专属于他人的信息，但是乙方根据政府部门的合法要求或因执行法律要求而进行的披露除外，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披露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4、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不得传达或披露属于他人的秘密或专有信息。
 - 5、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毫无保留退还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文件，销毁所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删除所有文件资料的电子档，并签署有关退还、销毁、删除的《确认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 (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消防、环保、劳动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遭受的处罚。
- (八)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市场情况等制定的有关经销甲方产品的相关规定，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九) 乙方同意，若乙方相关担任总经理、主要会计人员、销售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人员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享有乙方股份或其他利益，乙方均应如实向甲方主动申报，并由甲方确认是否存在业务利益冲突。
- (十) 乙方若聘用甲方的在职职工或从甲方辞/离职后两年内的员工，需在聘用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业务利益冲突后方可聘用。
-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出售甲方所提供的样品、赠品。
- (十二) 若乙方变更任何公司信息，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且以甲方的书面回复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三) 本合同约定期间，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任何欺瞒甲方、损害甲方市场声誉和利益的言行，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交易文件、合同、发票、招投标文件等。
- (十四) 合同终止后，乙方保证继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密、协助、告知、说明、注意、忠实等义务，以及不能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未经甲方特别书面说明的情况下，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都归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专利、著作权、包装及装潢、域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用户手册、商业或技术数据、资料、客户信息等。同时，与甲方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商誉归甲方独立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不代表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和许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在全球任何国家和地区，将与甲方所有的或相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外观专利等可能产生混淆的相同或类似的内容注册为商标、公司名称、域名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甲方产品品牌的声誉和产品形象，协助甲方维护甲方商标、专利、产品装潢等知识产权，发现有损毁甲方品牌声誉、产品形象和侵犯甲方商标、专利、产品装潢等甲方知识产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量帮助甲方收集有关证据。
- 4、乙方不得有参与或协助他人假冒或仿冒甲方产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之企业名称、公司标识（无论是否为已注册商标）、产品包装、图案、商标等。
- 5、乙方承诺保证甲方产品的标识标注内容完整，不得篡改、消除甲方产品的任何标识标注内容，不得储运、销售标识标注内容不完整或标识被篡改的产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跨区销售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跨区销售、擅自窜货的，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第5款的规定，擅自制造、伪造或经营侵犯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品牌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应按照侵权产品销售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发货，且有权终止本合同。
- 4、如果乙方之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第十条“乙方义务”、第十一条“知识产权”的条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赔偿。采取前述措施后，甲方仍有权终止本合同。
-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第十二条违约条款的效力，违约方仍应当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最迟不超过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轻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或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 2、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转让等情形，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履行债务清结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让、对换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或质押本合同项下权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 1、若乙方的任何一项绩效评估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且在甲方通知 30 日后，该违约行为没有纠正或无法纠正，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并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所有待发放的奖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2、若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补偿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取消乙方所有待发放的奖励、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 3、乙方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 (2) 与其他实体合并、被其他实体兼并或控制；
 - (3) 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进入任何清算、破产、接管程序。
- 4、如乙方违反下列中的任何一项条款，甲方将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同时有权停止供货，由此可能产生的乙方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负责；若甲方认为情节严重或者再次发生如下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取消乙方所有待发放的奖励及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 (1) 未提供良好的市场支持与服务
 - (2) 未按规定开具真实有效的销售发票；
 - (3) 拒绝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合理核查。
- 5、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被终止，不因此免除双方所有的债权债务。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尽快结算

本文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完毕，未能结算完毕的不影响合同终止时间。

- 6、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以任何方式声称自己是甲方的授权经销商，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7、本合同终止后，授权区域、履约保证金、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
- 8、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或因其它原因在合同期内商定不再合作，在甲方寻找到新的经销商合作前，乙方必须全力维护好甲方产品的市场工作，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大幅降价处理甲方产品或者做出有损甲方权益或扰乱甲方产品市场或损害甲方形象的其他行为。在甲方正式通知乙方协助新经销商办理产品过户和将乙方在商超中的尾货限期收回后，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完成。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期间

- 1、本合同须由双方盖章，自双方盖章并乙方已缴纳完毕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期间为壹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但依法或依本合同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的不受此限。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条款

- 1、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甲方：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文成 收件人：郑红建

邮寄地址：杭州江干区佰富时代 1 幢 1119 室 邮寄地址：衢州市潭街道川汇路 2 号

电子邮箱：wuwencheng@nfh.hk 电子邮箱：

- 2、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及相关文件、合同纠纷处理往来文件及诉讼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果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与本条第 1 款的约定不符，诉讼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 3、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果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足以影响甲方对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 (1) 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执法、司法机关调查、询问、采取强制措施的；
 - (2) 乙方被诉或被采取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3) 乙方被其债权人追索债务；
 - (4) 其他甲方认为足以影响甲方对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如乙方出现上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清算并实现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到期或未到期

的债权；如果乙方在甲方处享有债权，甲方有权立即优先行使抵销权。

- 2、合同各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合同一方应对方要求，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悉、通晓并全部理解。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是完整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经销产品销售价格》；

附件二：《产品质量和贮运条件管理》

附件三：《优惠政策》

附件四：《授权区域管理》

甲方：

(盖章)

经办人：

时间：2021年6月1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时间：2021年6月1日



附件一：

经销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相关费用

甲方：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编号为 _____ 的《经销合同》，乙方与甲方就经销产品销售价格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约定如下，为含税价格。

品牌	产品	规格 (KG)	销售价格 (含税元)
五丰	五丰寒地长粒香米	10	64.5
五丰	五丰寒地长粒香米	5	34
五丰	五丰寒东北米大米	10	54.4
五丰	五丰寒东北米大米	5	28
五丰	五丰盘锦清香米	10	56.6
五丰	五丰小产地五常稻花香	5	74
五丰	曼泰吉臻品泰国茉莉香米	5	75

备注：1 销售商品以甲方对市场需求组成为准！
2，商品价格明细以甲方每季度经销商维护价格为准！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某一提货单或销售发票上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仅代表特定提货单或发票项下的特定价格优惠政策，不具有溯及既往及未来其他批次货物的效力。

3、进场费用

(1) 费用明细及承担：

进场条码费：乙方所经营区域的中小超条码费用，由乙方先行提出进场系统及 SKU 数需求，经甲方确认并核实后方可进场。此费用由乙方支付，事后乙方需回传进场协议、验收单复印件、进场 SKU 陈列照片、中小超费用凭证复印件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分次以产品促销优惠价格的形式核销（进货单品需为小包装单品，临条产品不参与进场费用核销）。

(2) 在本合同期间内发生的进场及条码费用，乙方退出合同约定系统超市的经营权，需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担将超市的供货权转至甲方指定单位的全部费用。

4、退换货

不予退换货：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由经销商自行处理，对部分产品给予损耗补贴（详见附表）。

附表：损耗补贴

产品	规格	条码	损耗补贴
具体损耗补贴看实际商品情况核定后，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确定			



保田坊



附件二:

产品质量及贮运条件管理

甲方: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的《经销合同》, 为确保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及满足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标准和要求, 具备满足经营所需的条件, 保证按甲方产品包装上标注的贮运条件合理贮运产品,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贮运条件, 对不具备条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条件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应配备地面干燥、清洁、无积水, 通风、阴凉、无漏雨、避免太阳直射的贮运场地。

(2) 乙方成品库内安装的照明灯要有单独开关控制, 根据需要开启, 不用立即关闭。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码放标准进行货品码放, 对于无托盘码放的纸箱产品, 要求在产品与地面之间设置平整稳固的隔离层。

(4) 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不得将甲方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运, 有效地保护产品的质量和外包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收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20000 元。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产品, 产品应轻搬轻放, 摆放整齐, 无偏差错位, 塑箱合槽。禁止扔、抛、甩放、脚踢, 禁止野蛮装卸, 避免磕碰使外观受损或包装破裂, 保证产品外观清洁完好。

(6) 所有产品均需室内码放。

2、乙方不得售卖因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 商标污染破损的甲方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收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20000 元。

3、甲方不得售卖缺陷、缺漏产品。乙方提货时发现缺陷、缺漏的产品有权利拒收。

4、乙方未按要求贮运的或已过保质期的产品, 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且乙方应负责处理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投诉。

5、产品因甲方原因达不到《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安全标准被要求召回时, 乙方有协助甲方召回产品并妥善处理召回事件的义务; 非因甲方原因, 致使乙方销售的产品达不到《食品安全法》要求的标准而被要求召回时, 由乙方承担因召回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 均为内部保密信息, 未经许可, 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限于甲方的商誉损失。

- 6、乙方在装卸过程中应安排合适车辆，自备防护、捆绑用具，自行固定，确保安全、防雨、防晒、防寒，不得影响运输货物的外观和品质；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禁止其车辆出厂或出库，且不论车辆是否出厂或出库，凡因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在装卸甲方产品过程中严禁扔、抛、甩放、脚踢产品，禁止野蛮装卸，避免外包装箱受损或包装袋撞裂，保证产品外观的清洁、完好。在装车和配送卸货过程中须进行有效的防雨、防晒等保护措施，对已完成装车和在途的产品，须及时进行有效的稳固，防止产品发生移动、挤压受损、倒塌等情况。
- 8、乙方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销售在保质期内产品并保证不销售临期产品和已过保质期产品。
- 9、乙方有义务对各终端陈列产品进行及时更换，禁止销售和陈列有质量瑕疵（表面积灰等污染、商标受损、包装袋破损、生虫发霉、重量不足、有异物）的产品，维护五丰产品品牌形象，同时有效减少消费者质量投诉。更换的有瑕疵产品予以单独存放，及时联系提供产品配送的经销商或销售人员进行调换。
- 10、乙方若违反本附件第1条（第（4）款除外）、第4条、第6条、第7条，甲方每发现一次/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收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00-1000元；并有权终止《经销合同》。
- 11、乙方若违反本附件第3条、第5条、第8条、第9条，甲方有权视情况收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同时乙方有义务召回不合格产品；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附件三:

优惠政策

甲方: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_____《经销合同》, 现双方就优惠政策约定如下:

- 1、优惠额度并非现金债权概念, 是指甲方基于乙方对市场开发与投入的行为, 单方决定给予乙方的、附使用条件的价格优惠政策, 即乙方未来购买产品过程中可以使用的价格优惠总额的上限。价格优惠额度的使用条件为乙方只能在甲方购买产品时使用。
- 2、乙方每次所享受的价格优惠额度为当次交易时实际销售价格与经销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 实际销售价格由甲方决定。乙方每次使用的价格优惠均不具有溯及其他批次交易的效力。
- 3、甲方决定给予乙方的价格优惠额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承诺, 乙方任何时候都无权要求甲方将优惠额度余额直接兑付等额现金, 亦无权将优惠额度转让给第三人。
- 4、甲乙双方之间所有与产品经销相关的约定, 以及经乙方确认的有关经销甲方产品的规则, 均为经销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 甲方有权削减乙方优惠额度。
- 5、鉴于甲方给予乙方的产品价格(包括合同价格和优惠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乙方对其渠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供货的下级经销商、终端等)的促销、推广支出, 若乙方渠道成员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终端店销售协议、终端店陈列协议等, 则会导致甲方不能实现与乙方之间签订合同的目的, 视同乙方违反经销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和渠道成员之间的终端店销售协议、终端店陈列协议等中约定的促销费用削减乙方优惠额度。
- 6、由于甲方给予的优惠额度是甲方在特定时期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制定的价格促销政策, 若乙方与甲方终止产品经销合同关系, 乙方不再发生购买产品业务, 则乙方使用优惠额度余额的资格丧失, 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将优惠额度余额兑付现金。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 均为内部保密信息, 未经许可, 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

授权区域管理

甲方： 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编号为_____的《经销合同》，现双方对授权区域管理约定如下：

- 1、乙方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针对其经销的甲方产品建立食品追溯体系，即乙方所经销的甲方的产品应建立产品进销存台账、产品流量流向记录，确保甲方对每一批次产品随时进行准确溯源、查证；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食品追溯体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经缴纳的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应确保所经销产品的包装、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严禁采取抠、涂、修改等方式消除或破坏产品批号、生产时间、二维码、产品标识等对产品进行溯源的信息，不得经销产品标识、包装经上述处理的产品，确保产品（包括包装物）标识及甲方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示的其他任何信息的完整、清晰。
- 3、乙方为确保经销甲方产品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甲方对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特别约定其经销区域及场所经销甲方产品，同时负责管理下属渠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下级经销商、终端等）的销售行为，乙方下属渠道成员违反本协议或甲方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为确保食品安全，有效追溯产品流向，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经销合同项下的授权区域。若甲方在乙方授权区域外发现有经营者销售属于乙方销售批号的产品时，无论从乙方、下级经销商或终端中哪个环节流出，均视为乙方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而承诺的经销区域从而发生的窜货行为。
 - (1) 乙方窜货行为的情节认定方法
 - 1) 乙方过失窜货的认定方法如下：
 - A、过失窜货：窜货产品数量为 20--50 包；
 - B、查实年度内累计窜货三次（含三次）窜货产品数量为 10--19 包；
 - 2) 乙方一般窜货的认定方法如下：
 - 一般窜货：窜货产品数量为 51--100 包；
 - 3) 乙方恶意窜货的认定方法如下：
 - A、窜货产品数量 > 100 包；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涉及公司秘密，均为内部保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外发。

经销合同 NFH-DC-2019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B、破坏窜货产品编码或私自更改产品包装形式；
- C、跨区域窜货，至其他区域公司范围内的窜货事件。

(2) 乙方应承担窜货行为违约责任如下：

- A、乙方每发生一次过失窜货，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违约经销商缴纳窜货差价补偿金、收回窜货产品的同时，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 B、乙方每发生一次一般窜货，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违约经销商缴纳窜货差价补偿金、收回窜货产品的同时，扣除当批次窜货产品提货数量折让的 50%，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 C、乙方每发生一次恶意窜货，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违约经销商缴纳窜货差价补偿金、收回窜货产品的同时，扣除当批次窜货产品提货数量的全部折让，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

(3) 产品流量流向管控不力等级认定

- 1) 过失管控不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D、产品进销存、流量流向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且三个月内“过失窜货”未超过 3 起（包括 3 起）；
 - E、终端进货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准确；
- 2) 一般管控不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产品进销存、流量流向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且三个月内“过失窜货”、“一般窜货”累计未超过 4 起（包括 4 起）；
 - B、产品进销存、流量流向连续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检查，均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 3) 严重管控不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产品进销存、流量流向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或没有相关记录，且三个月内发生过“恶意窜货”或“过失窜货”、“一般窜货”累计超过 5 起（包括 5 起）；
 - B、产品进销存、流量流向连续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检查，均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 C、管辖区域市场份额与提货数量，差异率大于 30%（包括 30%）；
 - D、管辖区域市场份额与实地检查结果，差异率大于 10%（包括 10%）；
 - E、伪造渠道、市场或终端的产品流量流向等相关记录。



(4) 产品流量流向管控不力处罚标准:

1) 乙方每发生一次过失管控不力, 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违约经销商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销售中心督促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2) 乙方每发生一次一般管控不力, 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违约经销商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并列为“重点关注经销商”; 销售中心督促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3) 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管控不力, 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违约经销商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并列为“重点关注经销商”, 销售中心督促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情节严重者, 由销售中心结合市场情况, 调整产品、促销政策或终止经销合同;

5、甲乙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 乙方窜货行为发生达到三次的(无论轻重), 甲方有权暂停供货或甲方有权终止《经销合同》, 从而终止双方的经销关系。

6、甲乙双方认可, 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或特殊活动、节假日期间, 考虑到上述时间段, 产品需求量增加, 对食品安全管理更加紧迫, 如乙方发生窜货行为或在上述期间甲方发现乙方窜货行为的, 按照甲方制定的窜货行为违约责任加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对此无异议。

7、窜货事实及数量认定: 乙方承诺, 乙方的窜货行为及窜货数量的认定, 完全以甲方市场监察部门在市场中的发现及核实查处为准, 乙方无异议。

8、乙方发生本附件第 4 条的各种窜货行为的, 除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应在甲方核实判定为乙方的窜货行为后 72 小时内, 乙方有义务按不高于被窜方区域同细分、同品种产品的终端进店价进行回购; 乙方逾期不回购的, 甲方有权代为回购, 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回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向甲方承担第 4 条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双倍的产品优惠价格违约金补偿给被窜方。产品优惠价格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产品单包进货价格(元/包)(开票价-销售政策-促销政策)与被窜方所在华润五丰区域公司同规格、同品种产品的终端进店单价差额} × 窜货数量(包)。

关于被窜方所在华润五丰区域公司同规格、同品种产品的终端进店单价, 乙方同意以被窜方提供的数据为准。关于乙方产品单包进货价格, 乙方同意以乙方出具的数据为准。

9、如窜货产品已进入终端销售,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擅自到终端回购窜货产品, 乙方除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产品优惠价格违约金补偿给被窜方。

(1)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办法: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因窜货行为应承担的各种违约金、



各种回购费用等；如乙方不缴纳，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及时补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等现金款项中直接扣减。

(2) 乙方承诺，乙方如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乙方针对乙方窜货处理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暂停其在甲方的提货权利，待窜货事件处理完毕后，由甲方决定重新恢复乙方提货权利。如合同期满，则合同当然终止。

(3) 违约经销商及相关人员自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处理决定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购产品时将无法使用奖励金；直至违约金缴纳完毕，方可使用。

10、如甲方因乙方窜货行为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当然不再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销售政策或促销政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保

